

中共东营市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区编办发〔2019〕37号

关于规范机构编制事项审核审批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审核审批备案程序，根据《中共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关于规范县区事业机构编制事项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区委编办审核审批的事项

（一）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机关的“三定”规定。

(二)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机关的人员编制、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主要职责的调整。

(三) 全区事业单位的设立及单位名称、职责任务、隶属关系、领导职数、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单位类别等机构编制事项的调整。

(四)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年度用编进入计划。

(五) 其他按规定审核、审批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报区委编办备案的事项

(一)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公立医院、公办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核定标准向区委编办备案人员控制总量。

(二)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内依法依规聘用的新进工作人员名单，在招聘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委编办备案。

(三) 区教育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每年暑期提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分配方案，到区委编办和区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四) 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因机构调整进行人员划转的意见。

(五) 其他按规定需备案的事项。

三、审核审批备案程序

(一) 沟通呈报

部门单位就机构编制调整意向与区委编办进行事前沟通，报送书面沟通稿。

（二）预审反馈

区委编办就部门单位上报的拟调整事项进行审核，按程序研究后将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三）报送审批（备案）

部门单位按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对审批事项以请示文件报送，呈报材料为《XX局（委、办、中心）关于XX（事项名称）的请示》（一式三份，格式详见附件1）。需备案事项报送相关备案材料（一式三份），具体格式与区委编办沟通对接。

（四）文件批复

对审核审批事项，由区委编办按程序报批或批复。备案事项由区委编办研究后予以回复。各部门单位应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相关机构编制事项并更新机构编制信息系统、机构编制管理证。

四、有关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有关纪律规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审核审批备案事项深入研究、充分论证、严格把关，确保提报事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

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机构编制事项审核审批备案工作水平，做到流程规范、事事留痕、追溯有据，确保机构编制调整工作全程纪实。

附件：XX局（委、办、中心）关于XX（事项名称）的请示》（模板）

中共东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XX局（委、办、中心）关于XX（事项名称）的请示》（模板）

区委编委（办）：

根据XXX（文件依据或发展需要），我单位拟设立XXX（对XXX机构的XXX进行调整），现请示如下：

一、请示事项

申请设立XXX或调整XXX单位XXX（职责等）。

二、机构编制现状

设立：现有相关机构编制情况。

调整：XXX单位，为XX部门（单位）所属XX级公益X类事业单位。内设X个机构；核定编制X名。配备领导职数情况。

三、设立（调整）原因

（略）

四、设立（调整）依据

（文件依据）

五、市级和其他县区相关机构情况

（略）

六、其他（可自拟标题）

（略）

当否，请批示

XX局（委、办、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